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049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各位股东、股东代表，董事长罗祥波先生，董事罗红花女士，董事屈冀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监事会主席康述旻先生，监事陈为珠女士，监事彭南京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张永辉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陈锡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未来女士，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林映

明、姚奥，律师伍磊和各相关人员。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14,585,0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665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7,424,9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9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57,160,1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7689%。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48,329,7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37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48,315,9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336%。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相关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相关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18-029、030、031、032、033、034、035、036、039)。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具体如下：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096,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12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0,482,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40,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2975%；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10,482,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891%。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0 关于确定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津贴)基数的提案

2.0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罗祥波先生薪酬基数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799,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630%；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 11,343,2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70%。审议本提案时，股东罗红花作为董事罗祥波的配偶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4643%；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2%；弃权 11,343,2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05%。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2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津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210,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992%；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11,343,2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4643%；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2%；弃权 11,343,2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05%。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3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津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210,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992%；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11,343,2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4643%；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2%；弃权 11,343,2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05%。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4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吴红军先生津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210,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992%;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11,343,2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4643%;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2%;弃权 11,343,2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705%。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00 关于齐星项目长期应收款和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082,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078%;反对 13,502,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27,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624%;反对 13,502,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00 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082,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076%；反对 13,50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27,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618%；反对 13,502,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578,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2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林映明、姚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